

证券代码：837545

证券简称：三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胥德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

（2）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3）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及本案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事项将发生变更，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定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将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